



香港旅遊業議會  
TRAVEL INDUSTRY COUNCIL  
OF HONG KONG  
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

IMPORTANT

指 引

發出日期：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

檔號：BOD120/11/2/04

廣告管制規例的修訂  
第一百二十號決議

議會理事會在二月十日的會議上，採納了出外旅遊委員會的建議，將現行的廣告管制規例修改如下：

廣告管制規例第十項：

如廣告上的產品為旅行團，必須清楚註明該團售價、逗留期間，以及有關航空公司的全名、簡稱或徽號。所報團價，應以成人佔用半間雙人房，及乘坐經濟客位計算。有別於此標準者，如商務／頭等機位、單人房、海景／套房等，須清楚列明。如刊登其他有條件的優惠團價，必須與相對的非優惠團價並列，字體大小也必須相同；另外，須清楚列明其優惠條件，包括年齡及性別等。

廣告管制規例第十二項：

會員在任何情況下，均不得以任何形式的退款或賠償作廣告宣傳。

廣告管制規例第十四項：

旅行團可增加或加插額外活動或節目，包括增設膳食或觀光遊覽等項目，但不能刊登節目的現金價值。

刪除現行廣告管制規例第十六項：

媒介廣告只可刊登成人團費。

刪除現行廣告管制規例第十七項：

以下各項不得出現於媒介廣告：

a. 以數字組成的滾邊；b. 包括數字的口號/標語；c. 以數字組成襯底。

此指引取代第九十七及一零四號指引(檔號: BOD97/11/9/01及BOD104/8/1/02)，並由即日起生效，詳情請參閱附件。

承理事會命  
香港旅遊業議會  
總幹事董耀中謹啓

## 廣告管制規例

「廣告」定義：

不論以金錢或其他付代價 / 不需付代價方式，向所有或部份公眾人士傳遞訊息，從而影響這些人士意識或行爲，以推廣任何會員產品或服務。（有關「廣告」的定義詳列於《議會會員刊登廣告守則》第 2.4 段中。）

### A. 一般管制

1. 任何會員若要刊登議會名稱或徽號，必須先以書面向議會辦事處申請並獲批准，方可刊登，惟使用議會名稱或徽號，以顯示其為議會會員者除外。
2. 會員不得在任何宣傳材料中，公開其旅行代理商牌照的有效期限。
3. 會員不得在任何宣傳材料中，提及另一會員名稱，除非事先得該會員允許。
4. 所有廣告如屬誤導性質或令人混淆者，不管有意或無意，一律接受調查及處分。
5. 任何會員，如在廣告上聲稱第一、全港最佳或獨家之類者，必須事先獲得議會辦事處批准，該類聲稱必須以證據證明。在宣傳所獲獎項的同一位置，會員必須清楚列明該獎項之頒獎機構及評審期，且字體不能少於獎項名稱的百分之五十。
6. 會員所刊登的廣告必須清楚列明所售賣的產品為旅行團或機票，且須清楚標明旅行團、機票、海上遊等一切旅遊產品的售價。

### B. 機票廣告管制

7. 如廣告上的產品為機票，會員必須指出其售價為單程或雙程，同時必須列出有關航空公司的全名、簡稱或徽號。所刊登價格以成人價為準，如刊登其他售價，包括小童及嬰兒價等，必須清楚註明，且與相對的成人價並列，字體大小也必須相同。
8. 會員必須保證所有廣告中的機票售價俱為真實，且任何顧客都能夠買得到。
9. 廣告中關於機票售價的字句及條款，所使用語言必須與該媒體的語言相同。

### C. 旅行團廣告管制

- \*10.** 如廣告上的產品為旅行團，必須清楚註明該團售價、逗留期間，以及有關航空公司的全名、簡稱或徽號。所報團價，應以成人佔用半間雙人房，及乘坐經濟客位計算。有別於此標準者，如商務／頭等機位、單人房、海景／套房等，須清楚列明。如刊登其他有條件的優惠團價，必須與相對的非優惠團價並列，字體大小也必須相同；另外，須清楚列明其優惠條件，包括年齡及性別等。
- 11. 如外遊團並非乘搭直航班機，廣告上必須清楚註明航機首次飛的城市；如外遊團不需乘搭飛機，廣告上須清楚註明所使用的交通工具；如外遊團並非由香港出發，廣告上須清楚註明出發地點；而香港以外地方集散的一天團廣告，必須註明不受旅遊業賠償基金及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保障。
- \*12.** 會員在任何情況下，均不得以任何形式的退款或賠償作廣告宣傳。
- 13. 會員如獨自或與其他公司/商號聯合宣傳或推廣旅行團，即使有關旅行團的折扣由聯合推廣的另一方承擔，其價錢也不得低於已向議會登記的團費。
- \*14.** 旅行團可增加或加插額外活動或節目，包括增設膳食或觀光遊覽等項目，但不能刊登節目的現金價值。
- 15. 旅行團不得宣傳送贈任何禮物或贈品（包括抽獎獎品在內），除非所送贈者為免費旅行袋、日曆、太陽帽或旅遊意外保險，且沒有提及該類旅行袋、日曆及太陽帽的價值。

(11/2/2004)